

善本書目

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--集部·別集類·宋代之屬(一)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別集類 D 0 2.3

《毘陵集》十六卷六冊，宋張守撰，清乾隆四十六年(1781)武英殿聚珍本，
D02. 3/11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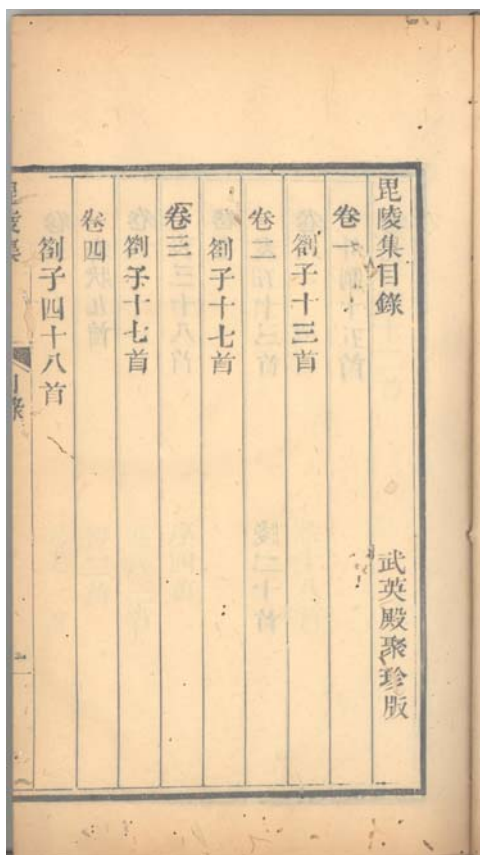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清乾隆甲午(三十九年，1774)高宗<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十韻有序>、
<毘陵集目錄>(首行下題「武英殿聚珍版」¹)、清乾隆四十四年(1779)
紀昀等<提要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
九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
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2.6
×19.2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毘
陵集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
及葉碼，板心下方為校者姓
名。

各卷首行題「毘陵集卷
○」，次行題「宋張守撰」，
卷末題「毘陵集卷○」。

按：1.<目次>之板心下方題「朱
攸校」，卷一、三至五、
八題「谷際岐校」，卷二、
九題「項家達校」，卷六、
十五題「何循校」，卷七、
十二題「丁履謙校」，卷
十、十三、十四題「吳鼎雯校」，卷十一題「費振勳校」，卷十



*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

**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

¹ 關於《毘陵集》目錄葉題「武英殿聚珍版」的考訂，參見謝鶯興<古籍板本考辨--以牌記著錄為例>(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14期，民國91年7月)。

六題「繆晉校」。

2.是書有兩套，此套爲六冊，另一套爲四冊，其餘完全相同。

《毘陵集》十六卷四冊，宋張守撰，清乾隆四十六年(1781)武英殿聚珍本，

D02. 3/1130

附：清乾隆甲午(三十九年，1774)高宗<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十韻有序>、
<毘陵集目錄>(首行下題「武英殿聚珍版」)、清乾隆四十四年(1779)
紀昀等<提要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九行，
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2.6×19.2 公分。板心上
方題「毘陵集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
及葉碼，板心下方爲校者姓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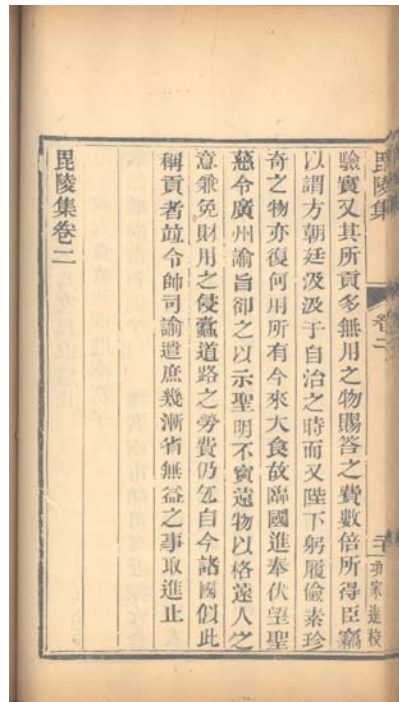
各卷首行題「毘陵集卷○」，
次行題「宋張守撰」，卷末題「毘
陵集卷○」。

按：1.<目次>之板心下方題「朱攸校」，
卷一、三至五、八題「谷際岐校」，
卷二、九題「項家達校」，卷六、
十五題「何循校」，卷七、十二
題「丁履謙校」，卷十、十三、
十四題「吳鼎雯校」，卷十一題
「費振勳校」，卷十六題「繆晉校」。

2.是書有兩套，此套爲四冊，另一套爲六冊，其餘完全相同。

《(忠獻韓魏王)安陽集》十集(《家傳》十卷《別錄》三卷《遺事》一卷《文集》五十卷《附錄》一卷)十冊，宋韓琦撰，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
黃邦寧畫錦堂重修本，D02. 3/4414

附：清黃邦寧<安陽集總目>(次行題「知彰德府事同安後學黃邦寧遠亭
重修」)、<硃文御製論>、<硃文御製贊>、<硃文諭祭文>、清咸豐
二年(1852)載鸞翔錄<上諭韓琦從祀文廟>、清黃邦寧<重修安陽集序
>、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1)沈鳳來<序>、清乾隆壬辰(三十七年，1772)



譚尚忠<重刻安陽集序>、清乾隆四年(1739)陳錫輅<舊序>、明萬歷丁亥(十五年, 1587)郭朴<舊序>、<宋忠獻韓魏王安陽集例言>、<遺像>(小字題「袁浦後學包山敬繪並篆」)、<像贊>(小字題「袁浦包山一峰臨江寧李懷珍曉村鐫」)、<宋神宗御製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>、<宋史本傳>、宋熙寧乙卯(八年, 1075)王巖叟<忠獻韓魏王別錄序>、<安陽集目錄>(次行題「河南彰德府知府同安後學黃邦寧遠亭重修」)、清乾隆庚寅(三十五年, 1770)李林<重修安陽集跋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雙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4.5 x 18.2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安陽集卷第○(或安陽集家家傳[或遺事、別錄]卷○)」詩體名稱及葉碼。

《家傳》之卷首題「忠獻韓魏王家傳卷第○」，卷末題「忠獻韓魏王家傳卷第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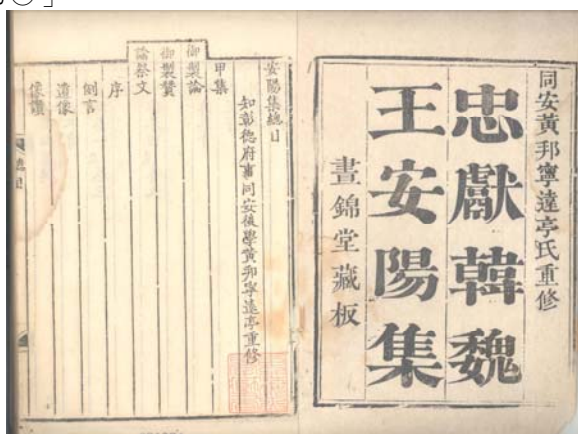
《別錄》之卷首題「忠獻韓魏王別錄○」，卷末題「忠獻韓魏王別錄○」。

《遺事》之首行題「忠獻韓魏王遺事」，次行題「群牧判官朝奉郎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強至編次」，卷末題「忠獻韓魏王遺事」。

《文集》各卷之首行題「安陽集卷第○」，次行題「宋魏王韓琦著」，三行題「大清河南彰德府知府同安後學黃邦寧重修」，卷末題「安陽集卷第○」。

封面書籤題

「宋忠獻韓魏王安陽集」，扉葉右題「同安黃邦寧遠亭氏重修」，左題「畫錦堂藏板」，中間書名題「忠獻韓魏王安陽集」。



按：1.清黃邦寧<重修安

陽集序>云：「韓忠獻公《安陽集》板藏於畫錦堂者，鉅於乾隆四

年戊午(1739)，距今未久，未大缺損，第其編次多未協，體製字畫之外者及漶漫者頗多，余舊讀是書即有心整頓之。歲丙戌(三十一年，1766)守土於茲，瞻拜公之祠墓，嘆其不修且壞，輟俸鳩工先新祠宇，禁邱木之翦伐者。逮今歲庚寅(三十五年，1770)然後取是整頓之。所增刻於卷首者，今天子之綸音也、公之遺像及宋孝宗所撰贊也，神宗所製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也，史之本傳也。所增刻於簡末者，歐蘇二公之<畫錦堂>、<醉白堂記>也。所易置者舊刻遺事家傳十餘卷隸於集後，今改而序諸本傳之下也，綜爲十卷，頓改舊觀。剞劂既成，余夙心於是乎一慰。」

- 2.沈鳳來<序>云：「《安陽》梓本歷有年，所可忍視其汗漫模糊而不爲之重訂哉？爰取前明陳太守梓行之舊本合乾隆五年(1740)陳大尹重刻之新本一一釐正之，辨其訛補其闕，間有新舊本俱無明文莫可考核者，則亦從而闕疑，不敢妄有加焉。至若<御製韓忠獻論>、<御製韓忠獻贊>、<諭祭韓忠獻墓文>敬錄之以冠卷首。宋史本傳及忠獻遺像圖錄之以先家傳，皆補前刻所未及者，而《安陽集》於是乎大備矣。」
- 3.清譚尙忠<序>云：「公著作自《安陽集》外《奏議存藁》尙一百九十二卷，今皆不可得見，惟《安陽集》傳於故里，一刻於前明萬歷間，再刻於國朝康熙間，三刻於乾隆四年前安陽令陳錫輅，閱今三十餘載，板浸漶漫，今彰德太守黃公景慕先哲，重較而梓行之。」
- 4.清陳錫輅<舊序>云：「《安陽集》五十卷附《家傳遺事》十二卷，明萬歷乙酉(十三年，1585)鄴郡司理內江張公刻置于畫錦堂，其集稿則得之鄉賢郭文簡公，文簡公又得之同邑侍御張公刻于河東之行臺者。爲時既久，其板漶漫耗矣。至國朝康熙時，前令崑山徐公重加校刻，携其板而南。乾隆戊午(四年，1739)錫輅修輯邑乘工既竣，亟謀梓之，請諸郡守三韓滿公、司馬安溪李公、別駕雒臯丁公，咸嘉其事，各捐清俸，與邑之薦紳先生共襄厥成，自客冬迄今仲夏凡八閱月而剞劂告畢。」
- 5.明郭朴<舊序>云：「《安陽集》五十卷，宋魏國韓忠獻王之文也，並《家傳遺事》十餘卷，蓋傳自宋之季世云。正德中，監察御史

安陽張公士隆按鹺山西刻置河東書院，朴後得之，謹藏于笥。萬歷乙酉(十三年，1585)鄴司理內江張公謂先哲著作，鄉郡不可闕。次年重構畫錦堂成，迺謀于郡守漳平陳公，邵丞清苑王公，通守垣曲趙公再加校錄，刻置堂中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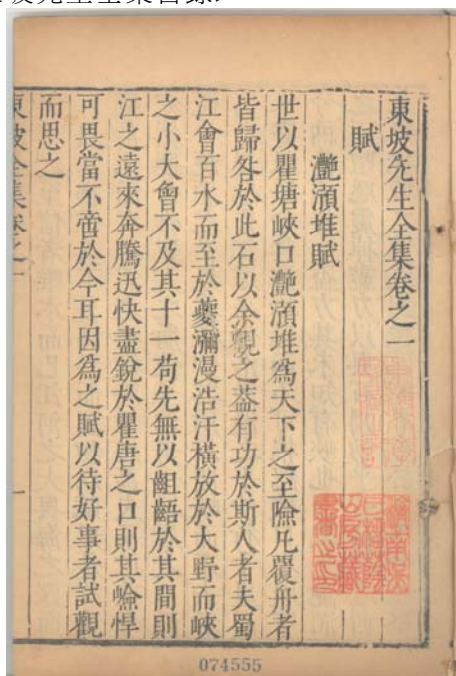
- 6.文集卷七「律詩」葉三<呂景初殿院被召歸闕>、<初伏柳溪>、<重九以疾不能主席因成小詩勸北園諸官飲>、<并寒秋晚>等首缺內文，葉五<賀觀文富公遷職>、葉九<水嬉>等詩有闕文。卷十二「律詩」葉四<戊申西洛中秋對月>有闕文。卷十六「律詩」葉二<辛亥三月十八日遊御河二首>、葉三<遊河遇雨>、<次韻荷致趙少卿>、<喜雨應禱>等詩缺內文，其他各卷間見墨釘。

《東坡先生全集》七十五卷四十二冊，宋蘇軾撰，明刊本，D02. 3/4453

附：項煜<刻蘇文忠公全集敘>、<東坡先生全集目錄>。

藏印：「書業德記發兌」方型硃印、
「吳氏榴蔭山房」方型硃印、
「希真珍藏書畫章」方型硃印、
「玉雪軒印」方型硃印、
「榴園居士」長型硃印、「濟南吳氏榴蔭山房藏書之印」方型硃印、「延陵希真子之印」方型硃印、「偕唐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無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十九字；小字雙行，行十九字。板框 15.0×20.1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東坡全集卷之○」，板心下方為葉碼，間見字數、刻工姓名或文體名。



各卷首行題「東坡先生全集卷之○」，卷末題「東坡先生全集卷之○」。

按：1.卷三葉一板心下方題「黃何刊」。卷十一葉三十四題「記一」及字數。卷十二葉二十七題「記二」，葉三十至三十一題字數。卷十六葉一題「行狀」、「王陸刊」及字數，葉二、二十三至二十

四、二十七題「行狀」，葉五至六、葉八至十四、葉十六至十八、葉二十一至二十二、二十五至二十六、二十八題「行狀」及字數。卷十九葉一至二題「王」、「銘」及字數，葉三至四、十六題「禾」、「銘」及字數，葉五至六題「呂」、「銘」，葉十一至十二、二十五至二十六、三十至三十一題「銘」及字數，葉十三題「銘」，葉十四題「李」、「銘」及字數，葉十五題「雇」、「銘」及字數，葉十七、十九、三十二題「鄭」、「銘」及字數，葉十八題「何」、「銘」及字數，葉二十題「吳」、「銘」及字數，葉二十一至二十二題「王」、「銘」，葉二十三至二十四、二十九題「呂」、「銘」及字數。卷二十一葉四、二十二至二十三題字數。卷三十二葉一、三至四、八、十二至十三、十七至十八、二十至二十三、二十五至二十八、三十三至三十五題字數。卷三十四葉十九題「又奏」。卷四十四葉六題字數。卷五十八葉一至二題「尺九」、「包」及字數，葉七至十、十三至二十四、二十七至二十八、三十三題「尺九」，葉十一至十二題「呂」、「尺九」，葉三十一至三十二題「尺九」及字數。卷六十二葉十一至十二題字數。卷六十三葉一題「黃河」、「祭文」，葉二、十一至十二、十五至十八、二十五至二十六題「祭文」，葉三十二題「呂」。卷六十四葉二十七至二十八題字數。卷六十五葉七至八題「字數」，葉十三至十四、十九至二十題「史」。卷六十六葉二、七題字數。卷七十葉十八、三十一題「跋五」

2.卷六葉十六、卷六十六葉一大部份模糊不清楚。卷六十三間見硃墨筆圈點。

3.卷七十三末葉墨筆題「己卯後六月二十日諧應閱時激雨濛濛」，卷七十四末葉墨筆題「己仲六月十一日晚雨中閱」。

《坡仙集》十六卷十二冊，宋蘇軾撰，明李贄選，明萬曆二十八年(1600)

繼志齋刊本，D02.3/4453-1

附：明萬曆庚子(二十八年，1600)焦竑<刻坡仙集抄引>、<坡集總目>、方時化<書坡仙集後>。

藏印：「柳泓申印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5.2×23.2 公分。

板心上方題「坡仙集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坡仙集卷○」，
卷末題「坡仙集卷○」。

<目錄>末葉牌記題「萬曆庚子
(二十八年，1600)歲錄梓於繼志齋
中」。

按：1.書中間見硃筆圈點。

2.卷十六王宗稷編<年譜>，燕石齋<
年譜後語>及<本傳>。

《東坡先生外集》八十六卷附《年譜》一卷十
冊，宋蘇軾撰，明萬曆三十六年(1608)
濟南康氏刊本，D02. 3/4453-2

附：明萬曆戊申(三十六年，1608)焦竑<刻
蘇長公外集序>、明萬曆戊申(三十六
年，1608)康丕揚<刻蘇東坡先生外集
序>、御製<東坡先生文集贊并序>、<東坡先生外集識語>、<重編
東坡先生外集目錄>、毛九苞<刻蘇長
公外集後序>(置於卷 86 之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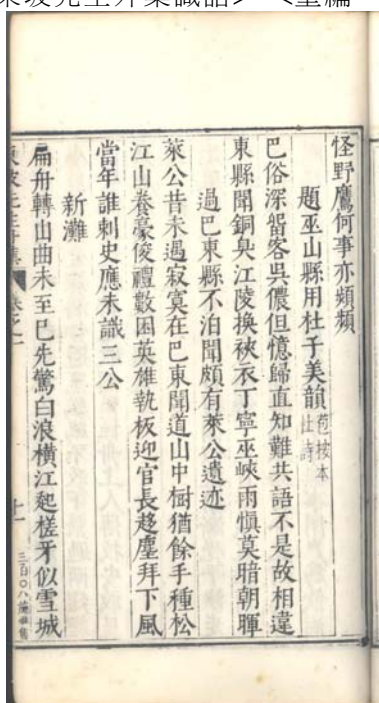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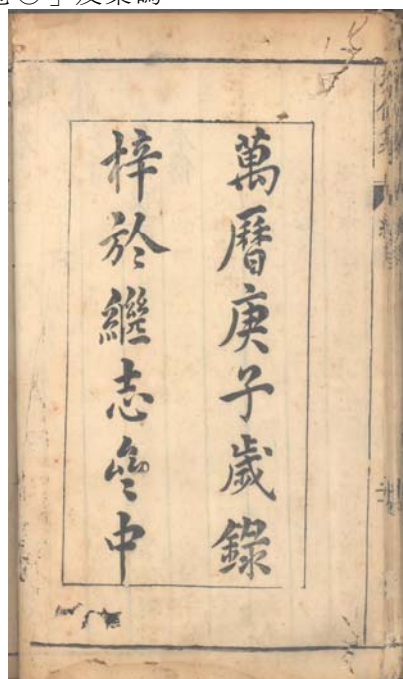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
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
15.0×21.8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東坡先
生外集」，魚尾下題「卷之○」及葉
碼，板心下方有數字及刻工姓名。

各卷首行題「重編東坡先生外
集卷之第○」，卷末題「重編東坡
先生外集卷之第○終」。

書籤題「蘇長公外集」。

按：1.書中間見墨釘。卷 28 缺葉 10，而
葉 1 重複，其中一葉置於卷 28 的第



10 葉位置。卷 32 缺葉 16，而卷 35 之葉 2 重複，其中一葉置於卷 32 之葉 16 該置放的位置。卷 37 缺葉 4。

2.明焦竑<刻蘇長公外集序>云：「《蘇長公集》行世者有洪熙御府本、江西本而已。頃學者崇尚蘇學，梓行寢多，或亂以他人之作……。大率紀次無倫，真贋相雜，如此類往往有之。蓋長公之存嘗歎息於此矣。最後得外集讀之，多前所未載，既無舛誤而卷帙有序……。其本傳自秘閣，世所罕覩。侍御康公以鹺使至，章紀肅法敝革利興，以暇銓敘執文嘉興士類，乃出是集屬別駕毛君九苞校而傳之，而命余序於簡端。」

3.康丕揚<刻蘇東坡先生外集序>云：「余同年李濤川氏前遊金陵時，錄一全冊寄余遼左，余携之欲授梓人久矣。歲丁未(三十五年，1607)余來淮上，因出所藏兩書令別駕毛君九苞合而校之，爲刻於維揚之府署。」

4.各卷刻工如下：卷一：肖齊、盛名、金科、施售、張、施惟售。卷二：吳應芳、魯、朱大、熊盤、穆國珍。卷三：洪仁、施元、李明、邢。卷四：鄭澄、鄭、范德、范盛、邢育、邢、業元、肖齊、盛名、施元、李明。卷五：金科、施、張。卷六：施、魯、朱大、熊盤、穆國珍、穆。卷七：吳、洪仁、邢育、邢。卷八：張李、鄭、危盛、穆國珍。卷九：栾、業元、李明、施元。卷十：施元、李明、肖齊、盛名、金、胡。卷十一：可子。卷十二：穆國珍、吳、洪仁、盛、李、邢育、邢、張。卷十三：鄭、朱大、范得、栾、業元、肖齊、盛名。卷十四：施元、李明、施、張、郭鳳、肖齊、盛名、胡、金。卷十五：金、胡、施、張、李。卷十六：魯、吳、朱大、穆國珍。卷十七：洪仁、盛、邢、趙。卷十八：朱大、栾、業元。卷十九：李明、郭、肖齊、盛名、金。卷二十：金、施、張、朱、李、吳、施元。卷三十三：明。卷六十二葉八僅見字數。卷七十一：鄭、郭。卷七十七：郭。卷二十一至三十二、卷三十四至六十一、卷六十三至七十、卷七十二至七十六、卷七十八至八十六無刻工及字數。

《蘇長公合作》八卷《補》二卷《附錄》一卷十二冊，宋蘇軾撰，明高啟、李贄批點，明鄭之惠評選，凌啟康考釋，錢一寧、凌弘憲、凌惇德參訂，屠國華、嚴啟隆、施辰賓、錢一元、張兆隆、吳士成、凌茂成校閱，明萬曆四十七年(1619)刊三色套印本，D02.3/4453-3

附：明萬曆庚申(四十八年，1620)錢一清<序蘇長公合作>、明萬曆庚申(四十八年，1620)凌啟康<小引>、明鄭之惠<蘇長公合作引>、明歧晟閣<刻蘇長公合作凡例>、<蘇長公合作目錄>。

藏印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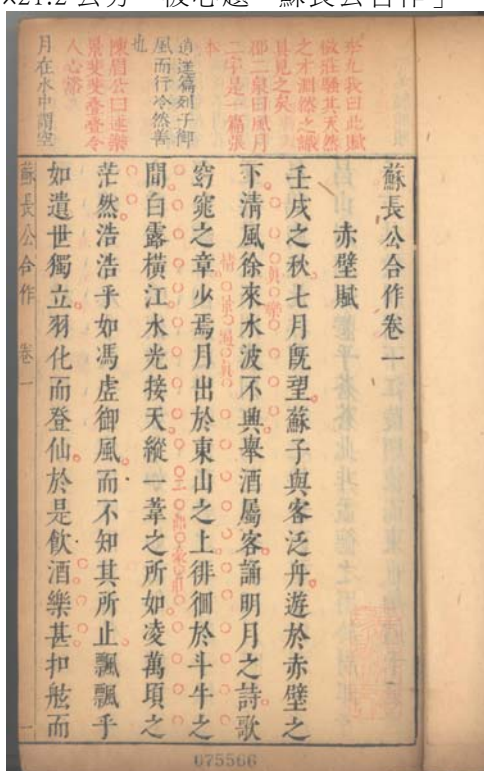
板式：無魚尾，四邊單欄。無界欄，半葉八行，行十九字；小字硃、黛色雙行，行十九字。板框 14.4×21.2 公分。板心題「蘇長公合作」、「卷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蘇長公合作卷○」，書眉硃、黛色小字，半葉十六行，行六字。

按：1.本文墨色，行間有硃、黛色小字批評與圈點，考釋亦用硃、黛色小字。《附錄》收：<蘇長公本傳>、<宋孝宗題蘇文忠文集贊并序>、<宋孝宗賜蘇文忠曾孫嶠誥詞一道>、<古今總評>、<批點姓氏>、<評選姓氏>、<附評姓氏>、<考釋姓氏>、<參訂姓氏>及<校閱姓氏>。

2.書籤墨筆題「蘇長公合

作」，書皮右邊黏貼紅紙，第一冊題「首冊」、「序引」、「凡例」、「目錄」，第二冊題「卷一」、「賦」、「詞」、「記」，第三冊題「卷二」、「記」、「敘」，第四冊題「卷三」、「上書」、「批荅」、「詔」、「劄子」，第五冊題「卷四」、「表」、「啓」、「書」、「疏」、「策略」、「策」，第六冊題「卷五」、



「策」、「策斷」，第七冊題「卷六」、「論」，第八冊題「卷七」、「論」、「贊」、「頌」、「偈」、「碑」，第九冊題「卷八」、「碑」、「銘」、「書後」、「雜文」、「祭文」，第十冊題「合作補上」、「記」、「敕」、「表」、「啓」、「上書」、「策問」、「策引」，第十一冊題「合作補下」、「策」、「論」、「贊」、「偈」、「銘」、「書後」、「雜文」、「傳」、「書牘」，第十二冊題「長公傳」、「孝宗賜贊」、「孝宗賜誥」、「評詞」、「姓氏」。

《蘇文奇賞》三十一卷十冊，宋蘇軾撰，明陳仁錫評選，明崇禎四年(1631)

刊本，D02. 3/4453-4

附：明崇禎辛未(四年，1631)陳仁錫<蘇文忠公文選序>、<蘇文奇賞目次(卷一至卷三十一)>。

藏印：「吳印式芬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5.6×21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蘇文奇賞」，魚尾下題「卷之○」文體名及葉碼。各卷首行題「蘇文奇賞卷之○」，次行題「明太史長洲陳仁錫明卿父選評」，書眉有評語，卷末題「蘇文奇賞卷之○終」。



按：卷十葉九、葉十一至十三之板心下方有字數。

《蘇詩》二十一卷《續補遺》二卷十二冊，宋蘇軾撰，舊抄本，D02. 3/4453-5

附：宋乾道九年(1173)<宋孝宗御製文忠蘇軾文集贊并序>、<蘇詩卷之一目錄>、<蘇詩卷之二目錄>、<蘇詩卷之三目錄>、<蘇詩卷之四目錄>、<蘇詩卷五目錄>、<蘇詩卷六目錄>、<蘇詩卷之七目錄>、<蘇詩卷之八目錄>、<蘇詩卷之九目錄>、<蘇詩卷之十目錄>、<蘇詩卷之十一目錄>、<蘇詩卷之十二目錄>、<蘇詩卷之十三目錄>、<蘇詩卷之十四目錄>、<蘇詩卷之十五目錄>、<蘇詩卷之十六目錄>、<蘇詩

卷之十七目錄>、<蘇詩卷之十八目錄>、<蘇詩卷之十九目錄>、<蘇詩卷之二十目錄>、<蘇詩卷之二十一目錄>、<蘇詩續補遺卷上目錄>、<蘇詩續補遺卷下目錄>、<宋史本傳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至三十字不等。板框 14.4×18.7 公分。各卷首行題「蘇詩卷之○」。

按：依筆蹟看似是數人共同抄寫而成，書中間見墨筆圈點。

《欒城集》存《欒城集》四十二卷《欒城三集》十卷(缺《欒城後集》三十二卷)十冊，宋蘇轍撰，明嘉靖二十年(1541)蜀藩刊本，D02. 3/4458

附：<欒城集目錄>、<欒城三集目錄>、<欒城第三集目錄>、宋政和五年(1115)蘇轍<欒城第三集引>、宋淳熙六年(1179)鄧光<後序>、宋淳熙己亥(六年，1179)蘇詡<後序>、宋開禧丁卯(三年，1207)蘇森<後序>、明嘉靖辛丑(二十年，1541)崔廷槐<欒城集後序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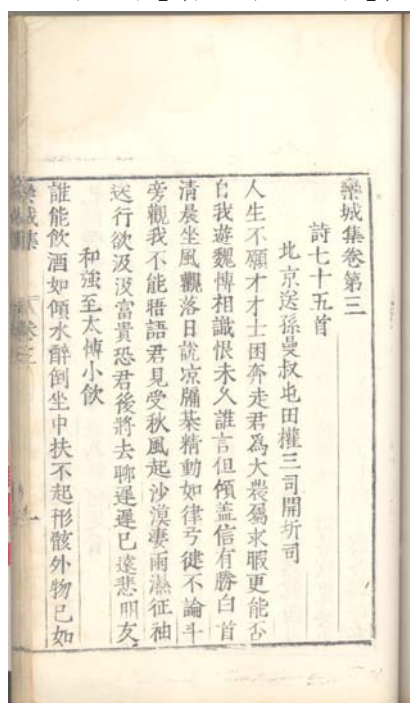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白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4.0×19.2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欒城集」(或「欒城三集」)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欒城集(或欒城第三集)卷第○」，卷末題「欒城集(或欒城第三集)卷第○」。

按：1.是書<目錄>及卷一與卷二由後人抄補而成，故無界欄。

2.卷五<汝尙將歸吳興齊州記室蘇子由辱詩爲送因逐謝之云>末云：「高祖即中頃蒙以御史召，力辭不允，解組而歸，先生作詩以送之。高祖《溪堂集》中亦嘗賡和。淳熙丁未(十四年，1187)澂假守筠陽，謹刊篇末。」



- 3.《樂城第三集》卷二之葉四、六、九等三葉之葉碼重覆計算，但內容未重覆。
- 4.蘇翊<後序>云：「太師文定《樂城公集》刊行于時者，如建安本頗多缺謬，其在麻沙者尤甚。蜀本舛亦不免，是以覽者病之。今以家藏藏本前後并第三集合為八四卷，皆曾祖自編類者，謹與同官及小兒輩校讎數過，鋟版於筠之公帑。」後署「校勘官」「文林郎筠州軍事判官倪思」、「從政郎充筠州州學教授鄧光」、「奉議郎知筠州高安縣事閻丘泳」。
- 5.蘇森<後序>云：「先文定公《樂城集》先君吏部淳熙己亥(六年，1179)守筠陽日以遺藁定命工刊之。……森無所肖似，濫承人乏，到官之初，重念先君所刊家集遭際乙夜之觀，實為榮遇。其板以歲久字畫悉皆漫滅，殆不可讀，今樽節浮費迺一新之。」
- 6.明魏廷槐<後序>云：「《樂城集》暨《樂城後集》、《三集》凡八十四卷，宋蘇文定公穎濱先生所著，我皇明蜀王殿下所刻也，巡撫臺東阜劉公、監察侍御合川王公胥有論撰，弁之首簡。……太宰玉溪公校錄之勞，通政石川公翊贊之力，暨我東阜公、合川公屬王刻集之故，則前序見之茲弗敢贅也。」知是書計三集八十四卷，係明蜀藩刻本，館藏存《樂城集》四十二卷，《三集》十卷，舊錄「《樂城集》五十三卷」有誤，改為「《樂城集》存《樂城集》四十二卷《三集》十卷(缺《樂城後集》三十二卷)十冊」。

